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滨州市北海开发区滨州临港化工产业
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
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
九期）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 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电话 (TEL): +86-531-86017459

传真 (FAX): +86-531-86017459

目 录

重要提醒及声明	2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5
三、项目所在县区基本情况	5
（一）北海经济开发区概况	5
（二）北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情况	6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一）项目概况	6
（二）批复性文件	6
（三）项目的建设单位	7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8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9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9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0
（一）利率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0
（三）偿付风险	10
（四）评级变动风险	11
（五）税务风险	11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1
八、结论意见	11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0年山东省（滨州市北海开发区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之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山东省发展个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醒及声明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



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北海经济开发区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海经济开发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海经济开发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



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滨州市北海开发区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简称“本期债券”）。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1.57亿元，融资资金用于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三、项目所在县区基本情况

（一）北海经济开发区概况

201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面积13.1平方公里。201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位置的批复》（鲁政字〔2016〕138号），同意调整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位置。调整后的开发区由3部分组成，规划总面积12.97平方公里。实际管辖面积504平方公里。辖马山子镇，21个村。2017年常住人口3.74万人。

根据国家《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高瞻远瞩，科学决策，于2010年4月2日成立了北海新区，提出抢抓黄蓝“两区”建设机遇，举全市之力推进北海新区建设，打造黄蓝“两区”建设的先行区。2010年9月29日，省政府批准北海新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



(二) 北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8年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8.4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4.5%，高出全市平均增速13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5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59.49亿元，增长14.7%；第三产业增加值4.08亿元，增长24.1%。三次产业在总量中的比例关系为7.09:86.95:5.96，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5%、80.7%、16.8%，分别拉动GDP增长0.36、11.70、2.44个百分点。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起点为滨州港海港港区管廊支架(一期)工程的终点，终点为规划纬二十六路南侧。建设连接滨州港海港港区管廊支架(一期)工程终点至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的管廊支架，采用三层梁架式结构，高6.5米，宽5米，全长约18.85公里，一侧设5米宽的检修通道。项目总投资142372.68万元。

(二) 批复性文件

2020年3月2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滨北海经发投资【2020】1号)，同意建设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滨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42372.68万元。

2020年3月24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滨北海环表【2020】7号)。

2019年12月31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海洋与渔业局核发《关于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海的意见》，滨北海渔发【2019】55号。



2019年4月19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转发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滨环函字【2019】37号。

2019年9月28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发《关于滨州港海港港区管廊支架（一期）南延工程选址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亦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建设单位

根据《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滨州市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山东滨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山东滨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成立，现持有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00MA3CD4CA3X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经十七路7号；法定代表人：孙占军；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仓储、装卸；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提供国内劳务服务；国际国内货物代理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服务；集装箱拆箱、装箱、修箱；物流配送服务；燃料油、化工产品、润滑油、蜡油、渣油、五金建材、砂石料、沥青、石油助剂、建材、木材销售；货物中转、加工、配送服务及物流信息管理；商品包装；房地产开发；土地平整；码头库场、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堤防建设、航道疏浚。（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滨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资格。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和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山东省（滨州市北海开发区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滨州市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的相关要求。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



山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



项评价报告》，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市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滨州市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亦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充足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山东省(滨州市北海
开发区滨州临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一期) --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付春法

经办律师: 祝春旺

2020年5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证号: 237012011115107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5 月 30 日

No. 8000301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付春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9050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40105073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持证人 祝春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505155713

